

## 宜蘭縣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80843 號函刪除第 5 條第 6 款及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府社勞字第 0940112194 號函修正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府勞就字第 111002817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宜蘭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作業要點)

一、本府為鼓勵公、私立機關(構)僱用身心障礙者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對身心障礙者有協助及輔導之優良事蹟，得申請獎勵：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未具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而仍進用身心障礙者。

最近二年內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三、機關(構)依前點第一項各款申請者，依下列組別分別評比：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私立學校及團體。

(三)民營事業機構。

四、前點評比項目如下：

(一)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之機制。

(二)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之規劃。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之措施。

(四)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成績。

(五)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

前項各款評比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評分基準及其他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基準日，為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本要點獎勵名額，由本府每年公告，並經評審小組視各組別申請獎勵狀況調整分配之，並得從缺。

對績優機關(構)，除發給獎牌或獎座外，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獎金。
- (二)補助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 (三)其他具激勵效益之適當方式。

六、機關(構)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勵，應於每年本府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
-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措施及實績說明。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曾獲第五點獎勵之機關(構)，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勵者，應提出前次獲獎後之精進作法及成效。

八、為辦理評審作業，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九、本要點評審作業方式、期程及資料等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定之獎勵，採公開表揚之。